



Distr.
GENERAL

A/C.5/52/4/Corr.1
26 November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二届会议
第五委员会
议程项目 135

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
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
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

秘书长的报告

更正

1. 第 18 页

下方的表改为：

<u>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</u>				共计
特等	其他职等	警卫和安全		

<u>分庭：拟议的新员额</u>				
法官的秘书	-	2	-	2

2. 第 35 页,表 9(1)

中文本不必更正

3. 第 68 段,表

标题为“1996 年”的一栏,“受害者和证人股”下面的“对证人适用行政措施”项目应为 1660

4. 第 47 页

中文本不必更正。

A/C.5/52/4/Corr.1

Chinese

Page 4